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刑事 执行法学

刘瑞瑞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刑事执行法学

主 编 刘瑞瑞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松江 杜雪晶 刘瑞瑞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执行法学/刘瑞瑞 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5633-9068-7

I. 刑… II. 刘… III. 刑事诉讼法-执行(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9391 号

总 监 制:郑纳新

责任编辑:杨丽萍

装帧设计:孙豫苏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31260822-129/139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650mm×960mm 1/16

印张:18.25 字数:220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说 明

2005年6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教育高地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适应教育高地建设的需要,经过课程组申报,专家组评审,学院批准,有20余门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课程列为核心和重点课程。其中编纂系列教材是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试图通过系列教材的编纂、出版,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的打造,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1
-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学研究对象及学科体系 8
-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学学科性质及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2

第二章 刑事执行与刑事执行法的历史演变

- 第一节 国外刑事执行与刑事执行法的历史 17
- 第二节 中国历史上的刑事执行立法 25
- 第三节 刑事执行主体的演变 30

第三章 刑事执行法的任务和原则

-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的任务 35
-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四章 刑事执行机关与刑事执行人员

- 第一节 刑事执行机关 42
- 第二节 监狱 49
- 第三节 刑事执行人员 57

第五章 罪犯

- 第一节 罪犯概述 62
- 第二节 罪犯的法律地位 65

第六章 自由刑的执行

第一节 自由刑执行概述	74
第二节 管制刑的执行	81
第三节 拘役刑的执行	86
第四节 徒刑的执行	90

第七章 生命刑的执行

第一节 生命刑执行概述	95
第二节 生命刑的执行	98

第八章 财产刑的执行

第一节 财产刑执行概述	103
第二节 罚金刑的执行	106
第三节 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113

第九章 资格刑的执行

第一节 资格刑执行概述	119
第二节 剥夺政治权利刑的执行	123
第三节 驱逐出境的执行	125

第十章 缓刑制度

第一节 缓刑制度概述	130
第二节 缓刑制度的执行	132

第十一章 减刑制度

第一节 减刑制度概述	140
第二节 减刑制度的执行	144

第十二章 假释制度

第一节 假释制度概述	150
第二节 我国假释制度的内容	153

第十三章 监外执行制度

- 第一节 监外执行制度概述 160
- 第二节 监外执行制度的内容 163

第十四章 赦免制度

- 第一节 赦免制度概述 169
- 第二节 赦免制度的类型 174

第十五章 社区矫正

-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184
- 第二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实施 188

第十六章 罪犯的教育改造

- 第一节 概述 200
-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内容 206
-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原则和方法 212

第十七章 劳动改造

- 第一节 劳动改造概述 218
-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作用 223
-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运作 225

第十八章 狱政管理

- 第一节 狱政管理概述 233
- 第二节 监管制度 235
- 第三节 狱内行政管理制度 243
- 第四节 对罪犯的考核与奖惩 247

第十九章 特殊类型罪犯的改造与管理

- 第一节 未成年犯的改造与管理 251
- 第二节 女犯的改造与管理 256

第二十章 释放和安置

第一节 概述	261
--------------	-----

第二节 我国刑释人员安置的内容与方式	265
--------------------------	-----

第二十一章 我国刑事执行的法律监督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律监督概述	268
----------------------	-----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律监督的内容	272
-----------------------	-----

主要参考书目	283
--------------	-----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刑事执行法学是刑事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侧重研究刑罚执行问题的刑事法学学科,是刑事法学学科体系中的最后环节。刑事执行与犯罪、刑法、刑罚紧密联系在一起,一般来说有刑罚,很自然地就有刑罚的执行,即刑事执行。由此可见,“犯罪、刑法、刑罚、刑事执行是一个必然的历史逻辑锁链,与国家一样产生于同一社会经济条件。但是,不同的历史条件产生了不同的对付犯罪的刑法、刑罚与刑事执行。尽管它们特色各异,但总是一个连生体;又各自独立,成为一种社会学、法学科学的分支学科”^①。另外,从学科的发展状况看,它们是一个延伸的状态,刑法学发展产生出刑罚学,刑法学与刑罚学发展产生出刑事执行法学。

刑事执行法学能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我国法学界并无统一的认识。有人认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包含了刑事执行的有关理论和法律问题,没有必要再搞刑事执行法学;有人认为,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学、监狱学可以涵盖刑事执行法学的学科理论;也有人认为我国缺乏一部完整的刑事执行法典,所以也就不需要有一个独立的刑事执行法学科等等。以上这些认识不无一定道理。但我们也应看到其中的局限性:我国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中研究的执行仅仅是刑事执行制度、刑事执行程序的一部分,是刑事法学中的部分重合。并没有,也不可能更多地去研究刑事执行的哲学根据、科学原理、执行原则、执行功效、被

^① 王耿心:《行刑学》,第5页,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执行人的改造等主体问题。我国的劳动改造学和监狱学仅研究了自由刑的执行和罪犯的改造问题,没有涵盖刑事执行法学的全部内容。我国尚缺少一部完备的刑事执行法和统一的刑事执行机制,但这并不影响中国式的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相反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能够为我国的刑事执行立法、司法提供理论依据。刑事执行法学的理论研究,能够形成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执行法学三足鼎立的、系统的刑事科学理论体系,对于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为国家的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意义。

另外,刑事执行法学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价值和理论意义。刑事执行是对人民法院所判处刑罚的实施和体现,是刑罚的实现和现实应用,是国家的刑事立法、刑事裁判、刑事执行活动中的重要部分,也是刑罚权的使用手段之一。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过程的最后一个环节,具有最终实现刑法目的、刑罚功效的作用。当代中国,犯罪仍是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同犯罪作斗争需要采用社会治安治理的综合手段,但最直接的是用刑罚与犯罪作斗争。也就是说只有刑事执行才能将刑罚与犯罪人人身直接联系起来,才能消除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客观地剥夺犯罪人的再犯罪能力、条件,才能对其强制性地教育改造,实现个别预防的目的。”^①所以,在我国的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中都规定了刑事执行的法律规范与条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专门规定了对监禁刑罚的执行和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而现代文明科学社会刑罚的中心由犯罪转移到了犯罪人,刑罚的适用、刑罚的执行注重个别化,注重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矫正治疗。社会主义中国刑事执行和改造罪犯成功的历史经验,在预防犯罪、治理社会方面具有历史意义和世界意义。这是刑事执行法学成为一门科学的社会价值的体现。

最后,刑事执行法学具有特殊的研究对象、领域和研究方法。如前所述,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罚学、监狱学等学科并不能完全涵盖刑事执行的全部内容,也替代不了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学科的理论问题。刑事执行法学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和领域,一般来讲是以刑罚的执行为研究对象。刑罚的执行首先是刑事法律问题,以及刑

① 王耿心:《行刑学》,第6页,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事执行的计划、组织、管理、控制、调节;其次是研究刑事执行中的主体,即刑事执行法律主体的性质、变化,以及刑事执行目的、任务的实现和刑事执行功效在服刑者个体身上的体现。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既有实践问题,也有刑事执行的理论问题研究。

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除有特殊的研究对象和领域之外,实践性的研究方法是特别突出的。历史的辩证分析法、现实的对比法等方法可以使我們更好地把握社会主义中国刑事执行的规律,为预防犯罪,改造罪犯作出特殊的贡献。

研究刑事执行法学,首先必须了解刑事执行、刑事执行法的概念。

一、刑事执行

(一) 刑事执行的概念特征

刑事执行,即刑罚执行,简称行刑,是指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或裁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已经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

刑事执行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征:

1. 刑事执行主体的法定性。刑事执行主体只能由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和国家授权的国家机构担任,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充当。目前在我国刑事执行的主体主要包括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法院。

2. 刑事执行内容的广泛性。由现代教育改造罪犯的刑罚目的所决定,刑罚的执行,尤其是监禁刑罚的执行,不再以刑事判决和裁定中所确定的简单的定期刑执行为限,而是采取了以教育改造罪犯为目的的较为灵活的执行方式,并由此而决定了刑事执行内容的扩大化趋势。纵观现代各国的刑事执行,大都以定期刑为基础,以执行过程中的不定期刑为变通,进而形成了多元化、多层次的刑事执行内容的庞大网络体系。

3. 刑事执行对象的特殊性。刑罚执行的对象,即行刑客体,必须是经法院判决认定犯罪并且科处某种刑罚的犯罪人。正在侦查或审理过程中的未决犯,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即使已经被逮捕、拘留处于羁押状态,只要还没有定罪判刑,就不能成为刑事执行的对象。刑事执行的对象更不是未违法犯罪的公民。

4. 刑事执行的依据是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这是刑事执行司法活动的法律前提,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文件、批示等,都不是刑事执行的法律依据。

5. 刑事执行具有强制性。刑事执行是国家的刑事司法活动,具有强制性。所谓执行的强制性是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所确定的刑罚由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其实施,任何机关或个人都不得违抗。即不仅对被适用该刑罚的犯罪人,而且对一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任何公民都具有约束力。特别是对被适用刑罚的犯罪人,不管他是否同意接受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刑罚,也不问其是否同意将该刑罚付诸执行,都必须执行刑罚。这是由法律的强制性所决定的,而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和裁定及其确定的刑罚又是执行法律的结果。因此,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和裁定所确定的刑罚就具有鲜明的强制性,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如果有关机关或个人拒不执行刑罚,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刑事执行是制刑、量刑的继续和终端,是执行刑罚裁量后所确定的具体刑罚。在法制国家,制刑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进行的,量刑是由法院进行的,刑事执行是制刑、量刑的继续,也是终端。刑事执行是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也是最终实现刑罚目的的活动。制刑是量刑和行刑的基础和前提;量刑是制刑的具体实现,又是行刑的前提和条件;行刑是执行量刑的结果,又是制刑目的的实现,三者互为作用,形成完整的刑事司法活动体系和机制。

(二) 刑事执行的意义

刑事执行的理论意义首先在于实现刑罚的目的,即国家制刑的目的,其司法实践意义是将审判机关所确定的刑罚,转化为对犯罪分子的现实刑罚,使刑罚成为犯罪者不可避免的法律后果,消除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

刑罚的目的,一般是指国家制刑的目的,即通过刑罚的使用所要达到的客观效果,起到的社会作用。刑事执行虽然处于刑罚过程的最后阶段,但是却具有终端体现、实现刑罚目的的作用和意义。刑罚的创制具有普遍的意义,但仅是一种法律性质的设置。当然这种设置由于指导思想不同而相异。奴隶社会的同态复仇,封建时代的残忍威吓,资本

主义社会的惩罚矫正等都对刑罚的创制起到不同的制约作用。刑罚的适用是普遍意义刑罚的具体化,是刑罚名义上施加于犯罪人的,如果刑罚仅停留在这个阶段,那就不会有刑罚目的的实现。只有刑事执行的运作过程才能将刑罚与犯罪人连接起来,消除犯罪人再犯的条件和人身危险性,并改造犯罪人成为守法公民,同时对社会起到警戒作用,达到刑罚预防犯罪的作用,也即刑罚目的的实现。

刑事执行与量刑相比,是量刑的自然延伸,受制于量刑,以量刑作为存在的前提依据。但是,刑事执行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阶段,对于自由刑的执行更是一个较长的过程。量刑依定罪处刑的宣告而结束,而刑事执行,特别是自由刑,是服刑人服完一定年限的刑期而结束。这个过程是一个艰苦的矫正改造过程,是量刑过程无法替代的,是相对独立的。刑事执行受制于量刑,但又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地在行刑过程中依据刑法规定,依据服刑人服刑状态,用行刑制度来调节刑罚。如用减刑、假释制度、监外执行制度来调节实际执行刑期,发挥刑罚的积极作用,尽可能减少刑罚的消极作用。

最后,刑事执行不仅涉及执行刑罚问题,它更多地涉及到对犯罪人矫治、教育、改造、塑造等方面,这就使刑事执行具有了更为广泛的社会意义。

二、刑事执行法

(一) 刑事执行法的概念

刑事执行法,是指规定刑罚执行制度与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事执行法应当是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并列的三大刑事法律之一,共同构成一个国家完整的刑事法律体系。

刑事执行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执行法,是指全面调整所有刑罚执行及其惩罚与改造活动的专门性法律或法典。如《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广义的刑事执行法,则是泛指刑事执行法典、单行性行刑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执行的条款等一切规定刑事执行问题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说,广义的刑事执行法包括了一个国家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或刑事执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所有涉及刑事执行、惩罚与改造工作的法律规范。从法学角度而言,联合国有关刑事执行问题的决议若为该国所接受与同意,并

签字加入,除保留的条款外,则应成为广义的刑事执行法律规范。

根据刑事执行法律体系不同的构成情况,刑事执行法的立法模式在当今世界各国主要有三种:

一是以刑事执行法或刑事执行法典为基干法,并以其他专门性或单行性法律、法规为必要补充,共同构成刑事执行法体系。例如,俄罗斯、挪威、德国、波兰、土耳其等国均属于这种情况。

二是以监狱法、监狱行刑法、惩罚法或劳动改造法典为基干法,与其他有关专门性或单行性法律、法规相配合共同组成刑事执行法体系。这些国家执行刑罚的主要场所是监狱,而规定监狱及其刑罚执行问题的立法——监狱法,也就成为这些国家刑事执行法律体系的主体。如日本、芬兰、比利时、印度、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大体上属于这种情况。

三是无作为基干法的专门性刑事执行法律,而由《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罚执行的条款,共同构成刑事执行法体系。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属于此类。

(二) 刑事执行法的法律渊源

我国目前没有刑事执行法典,采用的是以《监狱法》为基干法并融合了其他刑事执行法律法规的第二种模式,这已经充分表明中国刑事执行法的客观存在,而且此种模式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刑事执行法的立法方式与表现形式。从狭义而言,作为基干法的《监狱法》本身就可以起到刑事执行法的作用,因而常被学界称为刑事执行法。尤其在中国,由于在监狱里执行与服刑的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数量,占整个刑罚执行与罪犯服刑的95%左右,因而我国的《监狱法》几乎可以替代刑事执行法。在国家立法机关未制定与颁布调整所有刑罚及其活动的刑事执行法典之前,《监狱法》实际发挥着刑事执行法的作用。当然,《监狱法》主要是调整占绝大多数服刑罪犯的监狱监禁刑的执行与矫治,除此以外的刑罚执行还需要其他法律规范予以调整,对此我国已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与之相适应。这些法律法规,作为刑事执行法的法律渊源具体表现在: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28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该

条作为刑事执行法的宪法性法律渊源,既是刑事执行法的立法依据,又是刑事执行法的法律规范。此外,《宪法》中关于国家机关活动的基本原则的规范、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以及司法制度的规范,均与刑事执行法存在着联系,并相应地调整着刑事执行过程中的关系,成为刑事执行法的渊源。

2. 法律

《监狱法》是专门、系统地规范监狱行刑活动的法律,是刑事执行法的基本渊源。此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对刑事执行活动的很多方面作出了直接规定,应当予以遵守。

3. 行政法规和规章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所制定的有关刑事执行尤其是监狱工作和含有刑事执行法律规范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包括有关条例、规定、办法、决定、细则、通知、命令等,都是刑事执行法的渊源。

4.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限,对有关法律和法律条文所进行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有关刑事执行工作的法律解释,也是刑事执行法的法律渊源。

5. 国际条约

按照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凡是条约的缔约国和加入国,除保留条款外,都有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根据国际惯例,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发生冲突,应当遵循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适用国际条约。我国政府所签订、加入或承认的国际条约,凡是涉及刑事执行、监狱管理和囚犯待遇等方面内容的国际条约,均是刑事执行法的渊源。

三、刑事执行法学的概念

某一部门法学,在法学学科的名称上,一般都十分明确地标明了该部门法学的研究内容。刑事执行法学,也就是一门研究刑事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的部门法学。

刑事执行法学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刑事执行学。刑事执行学即通常所指的“行刑学”。行刑学是专门研究行刑活动的科学,有广义与狭义

之分,广义的行刑学是指一切与刑事执行有关的理论与实践知识的总称;狭义的行刑学则专指与行刑法有关联的理论与实践知识的汇总,即行刑法学。前者是一门独立的具有广泛意义的综合学科,后者是一门相对独立的具有特定内容的刑事法学。因此,刑事执行法学与刑事执行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虽然都是研究刑事执行问题的科学,但研究的重点和范围有所不同。刑事执行法学主要是从法学的角度研究刑事执行法律及理论与实务,具体是指行刑与矫治的种类、方法、制度、措施、目的、任务、过程与效果,属于刑事执行学狭义理解的范畴。由此可见,刑事执行法学与刑事执行学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刑事执行法学既是刑事执行学的组成部分,同时又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学研究对象及学科体系

一、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否则就不能成为独立的学科。所谓“研究对象”,是指某一学科研究所指向的领域与范围。

在法学研究中,某一部门法学研究对象的确立,常常是以该部门法学所包含的部门法及其实践作为研究对象,如刑法学是以“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而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律和刑事司法实践”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学科,作为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一个独立的部门学科,和其他学科一样,也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刑罚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这一特殊矛盾,决定着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因此,它是以刑事执行立法和行刑实践及其发展、变化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这说明,刑事执行法学不仅要對现行的刑事执行立法作出全面、科学的解释,对健全和完善刑事执行立法提出科学预想和系统论证,而且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应用型学科,更应该重视行刑实践的研究,注意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的产生、变化和发展,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强化超前性理论研究,提出科学的预见和深入的探索,以充分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

二、刑事执行法学的学科体系

刑事执行法学的学科体系,是指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法律科学按其学科研究对象及其全部内容的内在联系进行分类研究,所形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形式的有机联系的整体。通常认为,一个成熟的学科有三个必备条件:一是有自己的统一名称和专门研究对象;二是有自己特定的概念和基本原理;三要形成严密的理论体系。

刑事执行法学的学科体系是由某一国家特定的刑事执行立法及行刑与矫正实践所形成的,相应各分支学科所构成的学科群体系。是一门多学科相互交叉的、综合性的法律科学,从总体上看,刑事执行法学学科体系包括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两大部分。

基础理论部分主要包括:(1)刑事执行法学概论,是以简要概括的形式,对刑事执行法学的全部内容进行综合研究;(2)中国监狱史,研究监狱的起源及其历史沿革;(3)劳动改造发展史,研究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劳动改造立法和改造罪犯工作的建立与发展、成绩与经验;(4)外国监狱制度或外国行刑制度,选择某些有代表性的国家,如美国、英国、俄国、日本等国,研究其监狱制度的建立与发展;(5)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监狱、行刑制度的历史、现状、发展的研究等等。

应用理论部分主要包括:(1)狱政管理学,研究对罪犯执行刑罚、监管制度、武装警戒、狱内侦查、考核奖惩、生活卫生等的分支学科;(2)教育改造学,研究教育改造罪犯的内容、方法、原则、规律以及如何运用教育这一基本手段教育改造罪犯的分支学科;(3)劳动改造学,研究对罪犯进行生产劳动是人们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的教育,以及如何运用劳动这一基本手段教育改造罪犯的分支学科;(4)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各类罪犯在不同的阶段所表现的心理特征及其活动规律,并进行有针对性教育的分支学科。此外,还有狱内侦查学、刑事执行法律文书学、比较监狱学、回归社会学等分支学科。

刑事执行法学的学科体系的初步形成,必将促进刑事执行立法和司法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和提高。当然,其中有的分支学科还处在研究、探索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执行法学体系,还需要经过长期而艰巨的努力才能完成。